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82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再荣主持。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